

# 目錄

壹、決議案執行概況統計表-----	02
貳、決議案目錄表-----	03
參、決議案各單位執行案數統計表-----	13
肆、各單位執行情形報告	
民政處-----	15
財政處-----	17
建設處-----	31
教育處-----	37
社會處-----	43
工務處-----	47
觀光處-----	49
行政處-----	53
人事處-----	57
警察局-----	59
環保局-----	61
地政局-----	65
文化局-----	67
稅務局-----	73

# 金門縣議會第6屆第6次定期會暨第17-19次臨時會

## 決議案執行概況統計表

會 期	案 別	案 數	執 行 概 況 ( 案 數 )					備 註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列 入 參 辦	執 行 有 困 難	轉 報 權 責 單 位	
第 6 屆 第 6 次 定 期 會	議 員 提 案	9(10)	3	2	4		1	第 4 案 辦 理 中 並 列 入 參 辦
	臨 時 動 議	7	1	3	2	1		
	人 民 請 願	1	1					
第 6 屆 第 17 次 臨 時 會	議 員 提 案	4		3	1			
	臨 時 動 議	2(3)	1	1			1	第 1 案 辦 理 中 並 轉 報 權 責 單 位
第 6 屆 第 18 次 臨 時 會	議 員 提 案	8	4	2	1		1	
	臨 時 動 議	1	1					
	人 民 請 願	1			1			
第 6 屆 第 19 次 臨 時 會	議 員 提 案	1		1				
	臨 時 動 議	3	1	1	1			
	人 民 請 願	1	1					
合 計		38(40)	13	13	10	1	3	如 上

# 金門縣議會第6屆第6次定期會、第17-19次臨時會

## 決議案目錄表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 (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第6次定期會	議員提案	1	建請縣府建立完善金門酒廠輪調制度。	歐陽儀雄	列入參辦	財政處	17
		2	建請縣政府籌劃設立「戰地36-金馬戒嚴文物紀念館」。	陳滄江	轉報權責單位	文化局	67
		3	建請縣府宣導白天行車開大燈習慣，以維護金門地方行車安全。	陳滄江	已完成	觀光處	49
		4	行政院環保署已認同大陸海漂垃圾運回大陸處理「尚屬合理」，建請縣府立即進行辦理。	陳滄江	辦理中 列入參辦	環保局	61
		5	建請縣府於縣民密集區域設立「智慧型圖書站」，方便民眾借、還書，提高民眾閱讀風氣，讓民眾不限時空隨時享受閱讀樂趣。	李應文	已完成	文化局	68
		6	建請縣府相關單位於各鄉鎮進行鄉村整建美化時可適時採用「JW生態工法」，以利用於涵養水源於土壤。	李應文	列入參辦	建設處	31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單	辦位	頁碼
第6次定期會	議員提案	7	建請落實推動烈嶼鄉「路平專案」政策，提供鄉民一個「安全舒適」生活環境。	洪鴻斌	列入參辦		工務處	47
		8	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因地政機關誤植地號，發生登載錯誤，應由主管機關負責查明更正，以維所有權人權益。	洪鴻斌	已完成		地政局	65
		9	為保障烈嶼居民搭乘渡輪返家，請現有的渡輪搭船動線區分為「烈嶼居民優先通道」及「非烈嶼居民通道」，讓烈嶼居民可優先登船回家。	洪鴻斌	辦理中		觀光處	50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單	辦位	頁碼
第6次定期會	臨時動議	1	請縣政府制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管制買賣相關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	唐麗輝	執行有困難		文化局	70
		2	建請金門所有事業單位員工，比照公務員調薪案，自107年度起調薪3%。	歐陽儀雄	列入參辦		人事處	57

第 6 次定期會	臨時動議	3	建請縣政府檢討每年年底出生(9-12月)嬰兒之相關補助。	許華玉	辦理中	社會處	43
		4	請縣政府責由各學校編列該校教育志工各項活動預算，以犒償志工辛勞	許華玉	辦理中	教育處	37
		5	建請縣政府檢討補助 0-3 歲前新生兒之奶粉、尿布每月 2000 元津貼，以減輕其經濟負擔。	許華玉	列入參辦	社會處	44
		6	建請縣政府在各鄉鎮定點設置「舊衣回收站」，充分發揮資源共享及垃圾減量。	許華玉	辦理中	環保局	63
		7	提升地區學校營養午餐的搭伙率，督促學童的成長發育，建請教育處研議校長、老師及學生納入營養午餐的補助。	周子傑	已完成	教育處	40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 (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單	辦位	頁碼
第 6 次定期會	人民請願案	1	陳情人向縣府依安輔條例第 14-1 條申請購回土地新市段 1-3 等 10 筆土地陳情返還。	陳盛等三人	已完成		財政處	18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 (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單	辦位	頁碼
----	----	----	-----------	-----	------	----	----	----

第17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1	建請縣府相關單位針對地區租賃及租借者訂定「電動機車使用管理」之相關自治法規，以維護金門地區人車交通安全。	李應文	辦理中	觀光處	51
		2	建請縣府定期派員維護整理大金門地區墓園內及墓區週邊環境，以對往生者的尊重。	李應文	辦理中	民政處	15
		3	請於明(107)年擴大辦理八二三戰役紀念活動，致贈縣民紀念酒案。	洪鴻斌	辦理中	民政處	16
		4	建請縣府業管單位，研議規劃「Juiker 揪科雲端通訊整合電信服務導入計畫」。	蔡水游 許建中	列入 參辦	行政處	53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 (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第17次臨時會	臨時動議	1	縣府多年占用烈嶼鄉黃埔段 63-5 地號土做公共管線及道路使用，請積極妥善解決。	洪鴻斌	辦理中 轉報權責單位	建設處	32
		2	請縣府儘速處理烈嶼風倒木殘材堆積場處理。	洪鴻斌	已完成	建設處	33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 (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	----	----	-----------	-----	------	------	----

第18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1	建請縣府重視養工所、林務所等執行危險勞務員工之工作安全設備與工作權益。	陳滄江	已完成	工務處	48
		2	為顧及人民權益，有關縣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9條之2受理申請期限應再延長一年至民國107年12月18日前，以符合程序正義。	陳滄江	辦理中	財政處	19
		3	建請縣府免徵106年度車籍設於金沙鎮之汽機車牌照稅及燃料稅，以補償金沙鎮居民因環島北路封閉造成生活不便之影響。	李應文	已完成	稅務局	73
		4	建請縣府落實並加強勞動檢查，以維護地區廣大勞工基本權益。	李應文	已完成	社會處	45
		5	建請縣府強制處理地區任意棄置於公有地或公共停車場上之報廢車輛以維護主要道路兩旁環境美觀並能有效利用公有公共空間。	李應文	辦理中	環保局	64

會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	頁碼
---	----	----	----------	-----	------	----	----

期						單 位	
第18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6	建請縣府補助金湖鎮夏興『孚濟廟周邊環境景觀設施工程』之經費，以彰顯政府轉型正義德政，並為本縣增添一處新觀光景點案。	張雲德	列入辦	建設處	34
		7	建請縣府於烈嶼鄉設立兩蔣文化專區，藉資彰顯本縣戰地歷史地位，並增添一處旅遊新景點。	洪麗萍 陳玉珍	已完成	文化局	71
		8	建請協調國立金門大學設立製酒學系，俾培養製酒、釀酒專業人才。	洪麗萍 陳玉珍	轉報權責單位	教育處	41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單	辦位	頁碼
第18次臨時會	臨時動議	1	建請恢復民眾設籍於金門縣期滿一年，即可申請價購三節家戶配酒。	蔡春生	已完成		財政處	20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單	辦位	頁碼
第18次臨時會	人民請願案	1	為促進觀光及凝聚村民向心力，請縣府相關單位補助烈嶼鄉拱福宮建一多功能戲臺。	林仁儀	列入辦		建設處	35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單	辦位	頁碼

第19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1	建請相關單位重新將各鄉鎮傳統市場內的照明設備整理以利民眾採購。	李應文	辦理中	建設處	36
---------	------	---	---------------------------------	-----	-----	-----	----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第19次臨時會	臨時動議	1	承租縣府縣有地後逾3年未依使用計畫開始使用或實施建設者，縣府應強制收回承租資格並終止租約。	蔡水游 歐陽儀雄 張雲德 許建中	已完成	財政處	21
		2	建請縣府推動金門花蓮直航雙向包機旅遊，互送客源帶動國旅市場，促進兩地觀光發展。	周子傑	辦理中	觀光處	52
		3	金酒廈門分公司不應貿然調漲金酒售價，應俟詳細市場調研後，並向議會報告後再行處理。	陳玉珍 蔡春生 張雲德 李誠智 許玉昭 歐陽儀雄 唐麗輝 許建中 許華玉 蔡水游	列入參辦	財政處	23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第19次臨時會	人民請願	1	請縣府強力取締西門里關帝廟與南門里城隍廟及北門里北鎮廟周邊違規停車情形以維民眾居住品質與行走安全。	王世勤	已完成	警察局	59
---------	------	---	---	-----	-----	-----	----

金門縣議會第6屆第6次定期會、第17-19次臨時會決議案

各單位執行案數統計表

序 號	執 行 單 位	案 數	備 註
1	民 政 處	2	
2	財 政 處	6	
3	建 設 處	6	
4	教 育 處	3	
5	社 會 處	3	
6	工 務 處	2	
7	觀 光 處	4	
8	行 政 處	1	
9	人 事 處	1	
10	主 計 處	0	
11	政 風 處	0	
12	警 察 局	1	
13	消 防 局	0	
14	衛 生 局	0	
15	環 境 保 護 局	3	
16	地 政 局	1	
17	文 化 局	4	
18	稅 務 局	1	
	合 計	38	



**會 期：第 17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

案 由：建請縣府定期派員維護整理金門地區墓園內及墓區週邊環境，以對往生者的尊重。

**執行單位：民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06 年 11 月 6 日府民宗字第 106000085703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本府業已於本(106)年 10 月 20 日以府民宗字第 1060083665 號函請本縣殯葬管理所加強公墓與周邊環境之維護。

查本縣殯葬管理所目前代管公墓計有金城、金山、金湖及金沙公墓等 4 座，基於該所目前人力配置，各代管公墓目前各編制管理員 1 名。惟公墓幅員廣大，且逐年增加公墓綠美化範圍，公墓管理員除美化環境外，尚需協助喪家之收墳墓基開挖暨回填等工作，並需因應雜草於季節性快速增長，爰此，殯葬管理所另組成機動支援小組，輪流支援各公墓雜草清除暨環境維護。

為營造優質殯葬環境，本縣殯葬管理所業已編列今(107)年度預算新台幣 124 萬元整，委外人力協助各公墓環境維護暨雜草清除，以符民眾期待。

**會 期：第 17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3 案**

提 案 人：洪鴻斌

案 由：請於明(107)年擴大辦理八二三戰役紀念活動，致贈縣民紀念酒。

**執行單位：民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06 年 10 月 30 日府民兵字第 1060085697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為紀念 823 戰役 60 週年，並感念於戰地政務終止前，本縣縣民之奉獻，爰訂定「107 年 823 戰役 60 週年贈酒計畫」。贈酒對象以民國 81 年 11 月 7 日戰地政務終止前曾設籍本縣、且現仍設籍本縣者，贈與瓷瓶裝紀念酒禮盒 1 瓶。



**會 期：第 6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歐陽儀雄

案 由：建請縣政府建立完善金門酒廠輪調制度。

**執行單位：財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07 年 04 月 19 日府財務字 1070028627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依據縣議會決議事項，本公司業已訂定「派駐大陸地區人員辦法(草案)(以下稱派駐辦法)」送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審議，惟因董事及上級機關針對派駐人員領取總公司本薪，至廈門公司領取加給是否合宜?如產生勞資爭議適用何地勞動法令?兩岸稅負如何課徵?等疑義尚需釐清。
- 二、尚且本公司為公營事業，尚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得遵行，該要點明訂有出差超過三個月之相關規定，與本公司擬定派駐辦法相似，又可免除相關稅賦負擔之疑慮，是以本公司如有長期派員赴廈門公司執行業務之需要，暫以「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爾後如有訂定辦法之需要時，再行辦理。

**會 期：第 6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請 願 人：陳 盛等 3 人

案 由： 陳情人向縣府依安輔條例第 14-1 條申請購回土地新市段 1-3 等 10  
筆土地陳情返還。

**執行單位：財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06 年 12 月 29 日府財產字第 1060100986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陳盛君等 3 人依安輔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申請歸還旨揭土地，案經最高法院 98 年 10 月 21 日 98 年度台上字第 1844 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經提再審後經最高法院 99 年 1 月 19 日 99 年度台再字第 1 號民事判決再審之訴駁回，是以經司法判決定讞，自無從再依安輔條例規定辦理。

會 期：第 18 次臨時會

案 別： 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陳滄江

案 由：為顧及人民權益，有關縣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9 條之 2 受理申請期限應再延長一年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前，以符合程序正義。

執行單位：財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07 年 04 月 19 日府財產字第 1070029519 號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考量本縣早年戰地政務特殊時空背景，民眾主張土地所有權舉證困難，對依安輔條例申請歸還或取得土地所有權，終遭判決所有權請求不存在，為因地制宜，解決民情民瘼，於本縣縣議會第 3 屆第 13 次臨時會三讀決議增訂本條例 59 之 2 條文通過，並於 93 年 11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 0930046657 號令公布施行以為救濟途徑。
- 二、原條文於 96 年申請截止，惟陳建靖等 3 人屢屢陳情監察院、民意機關，本府遂於 103 年修正延長 3 年至 106 年 12 月 19 日止。上開條文施行已有 6 年餘，103 年修正延長後僅有原 1 案重覆申請。
- 三、為維護土地登記制度之法制與社會之公平與正義，案經提送 107 年 2 月份縣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本案暫予保留，待溝通後再議。」，案涉全面性政策考量，需整合多方意見，將評估辦理。

會 期：第 18 次臨時會

案 別： 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蔡春生

案 由：建議恢復民眾設籍於金門縣期滿一年，即可申請價購三節家戶配酒

執行單位：財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07 年 1 月 16 日府財務字第 1060104861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為降低未實際居住人口對本縣家戶購酒之衝擊，縣長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  
宣布一般民眾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以後始遷入本縣須年滿 20 歲且連續設  
籍滿四年始取得家戶購酒資格。但有以下情形年滿 20 歲且連續設籍滿一  
年得取得家戶購酒資格：

(一) 出生地為金門或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為 W 者。

(二) 103 年 12 月 24 日前曾設籍於本縣，再次入籍本縣者。

(三) 符合家戶購酒資格縣民之兒子、媳婦、女兒、女婿、孫子(配偶或直系卑  
親屬)年滿 20 歲及連續設籍本縣滿一年，於家戶購酒配售日截止前檢  
具戶籍資料經鄉鎮公所認證通過即取得購酒資格。

(四) 設籍且實際於本縣工作滿一年，檢具設籍、工作證明文件經財政處認  
證者。

二、目前家戶購酒資格雖改為遷入本縣須年滿 20 歲且連續設籍滿四年始取得  
家戶購酒資格，但原為本縣縣民或縣民之兒子、媳婦、女兒、女婿、孫子等、  
戶籍在學校之金門大學學生、及實際在本縣工作者皆為設籍一年即可取得  
購酒資格。

三、綜上說明，目前實際居住本縣之縣民，設籍滿一年皆可申購家戶購酒，應  
可達到鄉親對金門這塊土地之認同感。考量設籍四年規定具有杜絕戶籍虛  
設及設籍問題及未實際居住人口瓜分本縣社會福利資源，本項規定宜予  
維持。

會 期：第 19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蔡水游、歐陽儀雄、張雲德、許建中

案由：承租縣府縣有地後逾3年未依使用計畫開始使用或實施建設者，縣府應強制收回承租資格並終止租約。

執行單位：財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07年04月12日府財產字第1070021850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查本府計有金門縣地政局、建設處、財政處等3局處辦理縣有地承租業務，經彙集相關意見，臚列如下：

一、金門縣地政局：

(一)本局經營放租之縣有農地限作農業耕作使用，如有荒蕪農地達1年，而不為耕作者得終止租約，上開規定皆明定於租賃契約書第2條及第7條第9款。

(二)檢附金門縣地政局縣有農地租賃契約書1份。

二、本府建設處：

(一)有關工業區土地出租案，依金門縣工業區縣有地租賃作業規定第九點規定：

申請案經本府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後，本府將定期（每年12月份）與不定期辦理查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未於3個月內提出建築執照申請，沒收保證金50%，經書面限期要求改善仍未改善者，沒收保證金50%，並終止租約。
- 2、取得建築執照後未於3個月內動工，沒收保證金50%，經書面限期要求改善仍未改善者，沒收保證金50%，並終止租約。
- 3、未依原核定投資計畫書之建廠規模及進度執行，經書面限期要求改善仍未改善者，按日沒收保證金1%，逾100日仍未改善者，終止租約。

4、未依原核准用途使用，經書面限期要求改善而未改善者，終止租約。

(二)檢附金門縣工業區縣有地租賃作業規定1份。

三、本府財政處：

(一)依金門縣政府縣有地租賃契約書第12條第4款、第10款規定，承租人違反租用目的、用途、契約書或民法、土地法及其他法定規定，得終止契約。

(二)本府財政處訂立租賃契約以3年為一期，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無承租後逾3年未依計畫使用之情形。

(三)檢附金門縣政府縣有地租賃契約書1份。

**會 期：第 19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3 案**

**提 案 人：**陳玉珍、蔡春生、張雲德、李誠智、許玉昭、歐陽儀雄、唐麗輝  
許建中、許華玉、蔡水游

**案 由：**金酒廈門分公司不應貿然調漲金酒售價，應俟詳細市場調研後，  
並向議會報告後再行處理。

**執行單位：**財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07 年 04 月 20 日府財務字第 1070030939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大陸白酒市場需求前景分析：

未來 5-10 年，白酒主要依託均價的提升，而非總銷量的增長。白酒的重度飲用人羣為 30~55 周歲的成年男性，大陸人對白酒獨特消費方式，未來十年，大陸 30~55 周歲男性人口規模將保持在 3 億左右，並且隨著個人收入增長將帶動消費結構持續升級。

## 二、大陸高端白酒市場發展前景：

從 2013 年初開始，隨著中央“八項規定”、“六項禁令”及地方跟進的各項措施出臺，高端白酒在 2013 年上半年陷入銷售低谷。自 2015 年開始恢復增長，2017 年下半年高檔白酒繼續持續走高，陸續要回到 5 年前價格

水準。且大陸高端白酒企業基礎堅實、市場佔有率高、企業利潤豐厚，必將使高端白酒企業在未來的轉型之路上迎來第二個“黃金時期”。

## 三、金門高粱酒大陸市場價格分析：

金門高粱酒在大陸市場明星產品以 823 系列、白金龍系列為主，佔業績約 80% 左右，惟目前總經銷在操作上把金酒終端市場價格做低了，影響金酒

品牌形象及經銷商獲利空間。

## 四、詳細市場調查分析內容詳如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金門高粱酒調價大陸市場調研分析報告」。

## 五、結語：

(一)為維護市場，保護經銷商獲利空間，並符合現在整個大陸白酒市場價格普遍上揚趨勢，鞏固金酒在大陸消費者的高端產品形象，穩定金門高粱酒價格體系恢復經銷商代理信心，因此把因為讓利而調降之部分明星產品再度調回原本出廠價，及其他酒品再依市場做適當調整。

(二)懇請各議員支持廈門公司在大陸市場操作面的政策，為金門高粱酒再創輝煌業績，共創金門福祉。

## 金門高粱酒調價大陸市場調研分析報告

### 壹、大陸白酒市場與金門高粱酒現有趨勢分析報告

#### 壹、大陸白酒市場需求前景分析

未來5-10年，白酒主要依託均價的提升，而非總銷量的增長。相應地，我們預計行業供給格局進一步向大型名優白酒企業集中。首先，消費人群和消費習慣難以改變。這是由大陸人對白酒獨特消費方式決定的。根據新食品雜誌，白酒的重度飲用人群為30~55周歲的成年男性。CEIC（香港環亞經濟資料有限公司）資料顯示，未來十年，大陸30~55周歲男性人口規模將保持在3億左右，因此白酒的消費人群可能是穩定的。同時白酒的特殊消費方式和大陸濃厚的酒文化決定了它有很強的消費粘性。2002~2012年間白酒行業銷售收入增長將近8倍，同時新型城鎮化帶動居民社交活動和外出就餐持續增長，個人收入增長帶動消費結構持續升級，因此，白酒的增長動力可能呈現雙輪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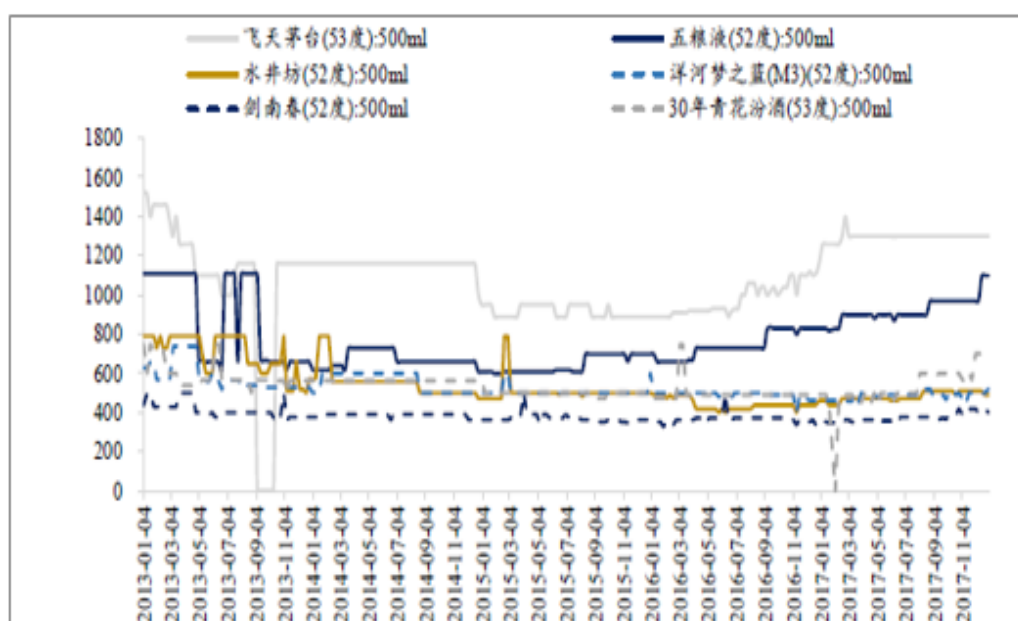


動的特徵，因而增長可能更為持續和穩健。

## 式、大陸高端白酒市場發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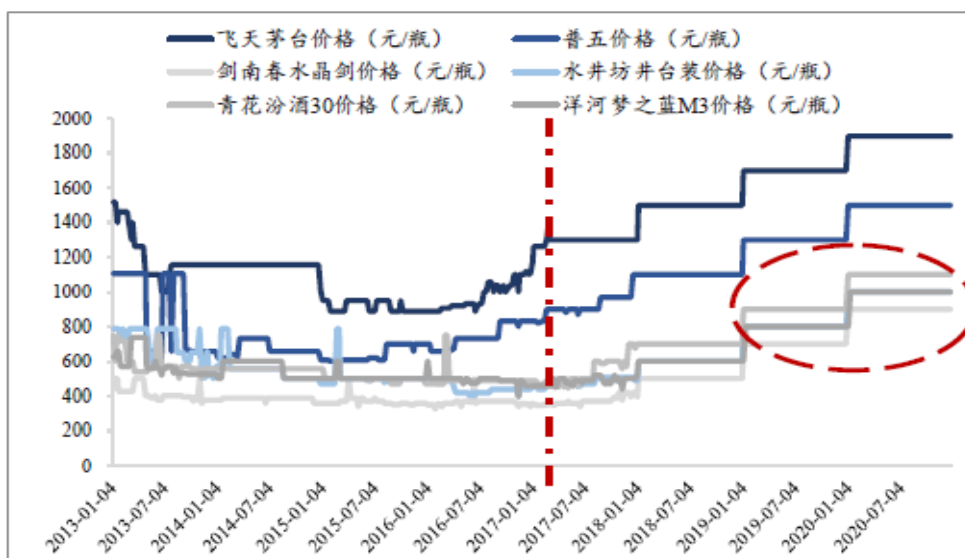
從2013年初開始，隨著中央“八項規定”、“六項禁令”及地方跟進的各項措施出臺，在大政策改變的環境下，大眾普遍認為高端白酒一直跟奢侈品腐敗等敏感詞語聯繫一起，高端白酒出現滯銷現象。統計資料顯示，高端白酒在2013年上半年陷入銷售低谷後，高端白酒的價格也大幅下降，北京、成都、長春等地的高端白酒價格跌幅超過五成如飛天茅臺價格從2012年的1900元降至2013年的800元，夢之藍6價格從2012年的2100元降至2013年的1480元，五糧液普5價格從2012年的1390元降至2013年的800元。

2013年-2017年至今高端酒價格走勢圖



2015年恢復正增長，2017年下半年高檔白酒繼續持續走高，陸續要回到5年前價格水準。預計2020年茅臺零售價將拉升至2000元左右屆時五糧液、國窖1573站上1500元左右價格帶，為次高端（目前定位500-800元）拉開足夠空間，次高端價格中樞由目前的400元上升至500-600元，預計茅臺價格平穩上升，次高端價格中樞上移。

2013年-2020年高端酒價格走勢圖



大陸高端白酒企業基礎堅實、市場佔有率較高、企業利潤豐厚，助於新一代資訊產業的優勢，必將使高端白酒企業在未來的轉型之路上迎來第二個“黃金時期”。

### 1、白酒行業生產規模預測

圖表 2016-2022 年白酒行業生產規模預測

时间	产量 (亿升)
2016 年 E	127.21
2017 年 E	128.90
2018 年 E	129.63
2019 年 E	130.15
2020 年 E	130.69
2021 年 E	131.48
2022 年 E	133.20

### 2、白酒行業銷售規模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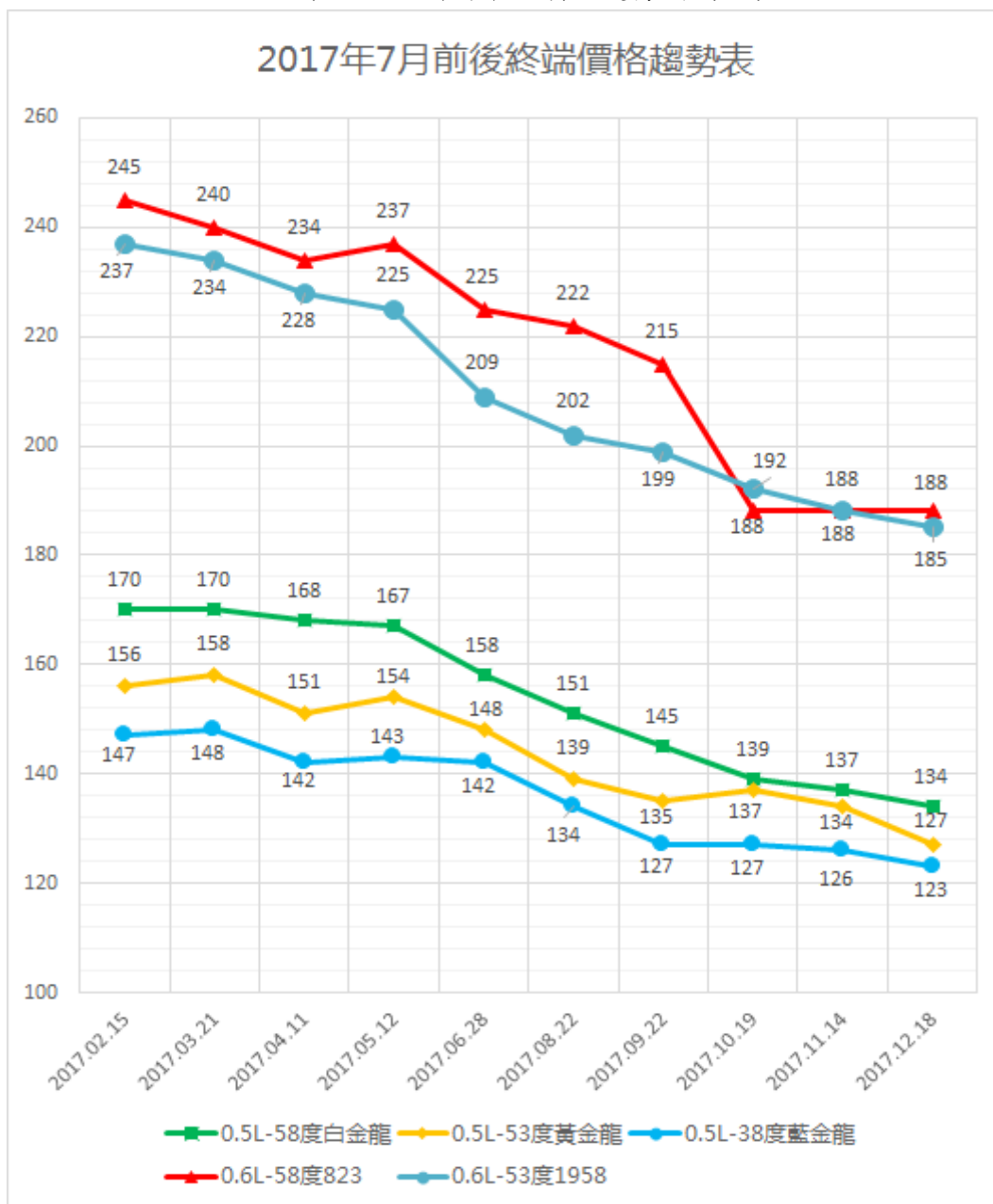
圖表 2016-2022 年白酒行業銷售規模預測

时间	销售收入 (亿元)
2016 年 E	5458
2017 年 E	5729
2018 年 E	6013
2019 年 E	6596
2020 年 E	7143
2021 年 E	7658
2022 年 E	8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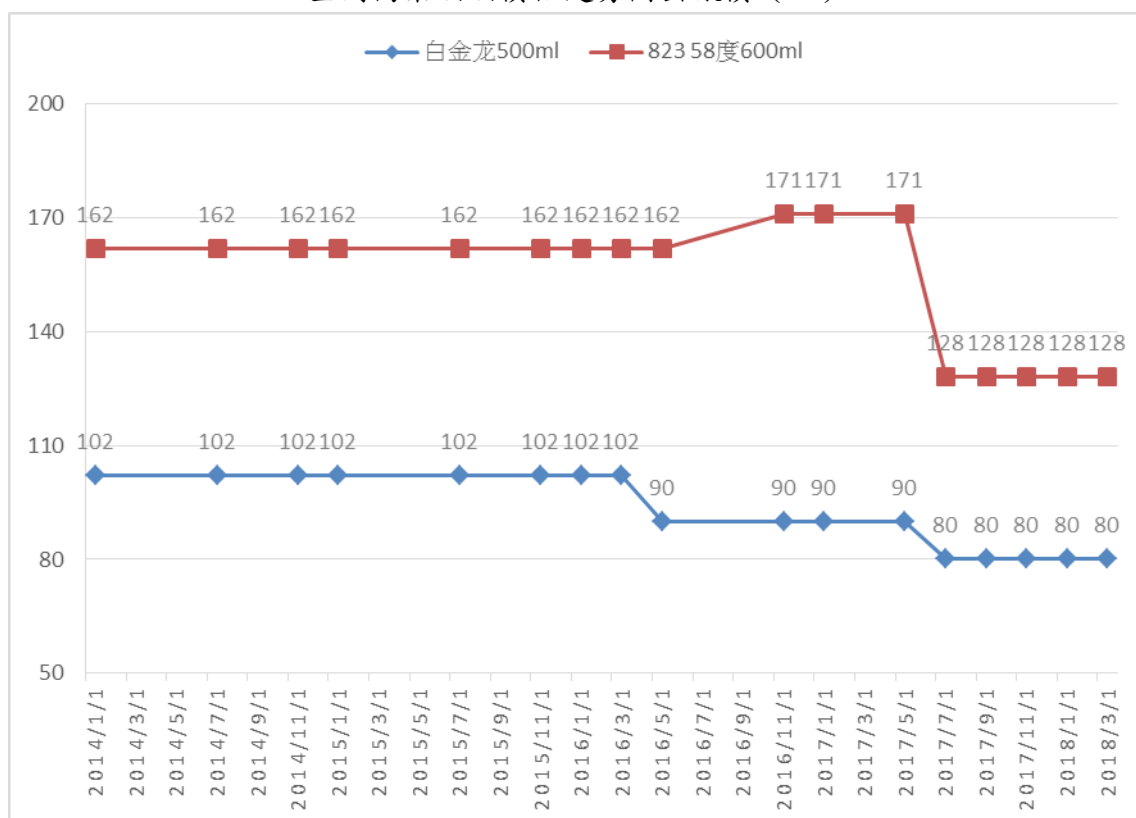
### 參、金門高粱酒大陸市場價格分析

金門高粱酒在大陸市場明星產品以823系列、白金龍系列為主，佔業績約80%左右，故拿這二項產品來比較就可知目前總經銷在操作上把金酒終端市場價格做低了，影響金酒品牌形象及經銷商獲利空間。如終端成交價格原823酒品終端價約為245元現在約為188元、原白金龍終端成交價約為170元現在約為134元。（如附圖一、二）

2017年至今金門高粱酒價格走勢圖（一）



金門高粱酒酒價格走勢圖出廠價（二）



## 貳、結論：

2016年總公司有鑒於大陸市場操作困難，在價格上讓利給廈門公司15%左右，廈門公司原設想直接讓利給總經銷去投入做市場，故當時直接調降出廠價，如明星產品823原出廠價（閩台162元）本次總經銷出廠價（鹿鳴128元）讓總經銷對市場投入行銷等費用，經市場訪查鹿鳴公司在經銷手法上卻是直接依出廠價加幾塊錢直接給大盤商，造成目前金門高粱酒整個在大陸市場價格倒掛，及市場經銷氛圍低迷。

本次調價因素如下：

一、為維護市場，保護經銷商獲利空間，讓他們願意再做金酒。

金門高粱酒定位一直是高價位進口白酒，市場終端價代表消費者願意購買的高價位心理層面，批發價利潤空間代表經銷商做金酒意願，若金酒品牌在市場上一直處於倒掛的處境，且做金酒獲利是低於其他品牌（甚至賠錢），則最終願意做金酒將越來越少，直到品牌消失。

二、符合現在整個大陸白酒市場價格普遍上揚趨勢。

一線品牌從2016年起在白酒市場上普遍將價格調高至600元以上，形成高端品牌價格帶。目前正好空出200元至600場空間，金酒在這市場品牌力依其屬性為進口品牌及高品質適合在200-600格帶中處於最有利競爭態勢。

上述原因為鞏固金酒在大陸消費者的高端產品形象，穩定金門高粱酒價格體系恢復經銷商代理信心，把因為讓利而調降之部分明星產品再度調回原本出廠價，及其他酒品再依市場做適當調整。另本公司將其利潤空間做為對總經銷行銷的支持（廣告投入、品鑒會支持、開業支持、開店裝修支持等）措施。

懇請各議員支持廈門公司在大陸市場操作面的政策，為金門高粱酒再創輝煌業績，共創金門福祉。

**會 期：第 6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6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

**案 由：**建請縣府相關單位於各鄉鎮進行鄉村整建美化時可適時採用「JW 生態工法」以利用於涵養水源於土壤。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07年1月8日府建城字第1060100055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有關工法前已會同工務處及鄉鎮公所工程單位共同研議，且台灣及國外亦有示範工程案例，其確實具備強度高（幾乎等同硬底鋪面）、透水或保水等優點，惟實際運用仍有受限，主要原因有：

（一）後續開挖復原不易：造型模板鋪面開挖回覆成本高，且新舊鋪面景觀難以一致，故發展中之聚落不適用（房舍新建及重建會有接管開挖鋪面問題）。

（二）僅適用於地勢平緩、高程差小之區域：因底層（礫石儲水層）透水性好、水平滲流速度將高於下層土壤，大雨時入滲水會變成伏流水自地勢較低處湧出。

（三）其透水保水性較硬式鋪面高，但仍沒有植草磚或軟底鋪面好，造價則貴上許多。

二、承上，經研議後，本工法較適用於校園、公家機關空地或後續無管線開挖（接入）需求之大面積廣場，效果較能呈現，且無工法先天限制上的問題；至於一般聚落整建或道路兩旁人行道，受限高程差及管線接管、維修等需求，使用上需個案檢討、斟酌。

**會 期：第17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1案**

提案人：洪鴻斌

案由：縣府多年占用烈嶼鄉黃埔段 63-5 地號土做公共管線及道路使用，請積極妥善解決。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06年12月15日府建都字第10600983661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本案基地位置因涉及既有道路、聚落公共建設及設施整體開發等諸多事宜，本府業於106年12月5日召開會議，刻由各相關單位研議辦理中。

**會 期：第17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2案**

提 案 人：洪鴻斌

案 由：請縣府儘速處理烈嶼風倒木殘材堆積場處理。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07年04月18日府建農字第1070030379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烈嶼鄉莫蘭蒂颱風風倒木堆置場殘材總量經林務所推估約4,914噸，約占中心教練場推估量24,119噸20%，經所方計算清理成本，中心教練場總處理費用約270萬元(含工資、重型機械、加班費等費用)，烈嶼鄉處理經費約計54-80萬元，惟經多次現勘，堆置場堆置處多為一般廢棄物及海漂垃圾，倒木多已自然腐朽或埋於下層，建議先由烈嶼鄉公所研議處理計畫，估算重型機械使用、人力需求成本、清運規劃及後續堆置場選定後妥適處理。
- 二、另林務所每年補助烈嶼鄉公所執行環境綠美化工程所需重型機械及資材等費用約600萬元，建議由該筆經費先行支用，倘不足額再由本府編列預算補助；另前埔及鵲山教練場堆置木後續將委外進行製碳去化作業，相關工作預定於近期進行，後續將視機械使用狀況，評估推廣至各鄉鎮使用。

會 期：第18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6案

提 案 人：張雲德

案 由：建請縣府補助金湖鎮夏興「孚濟廟周邊境景觀設施工程」之經費，



以彰顯政府轉型正義德政，並為本縣增添一處新觀光景點案。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07年1月16日府建城字第1060104886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案業於106年11月20日會同鎮公所承辦課人員及夏興地方耆老至現地會勘，耆老稱該社區原有孚濟廟早期遭軍方拆除，政府應予協助回復，以符轉型正義。

經現地勘查，案位於本府宮山南海園區環境總體規劃設計案附近，宮廟本體將由鄉親自行籌措經費完成建設，目前工程進行中；有關周邊環境改善，將再依地方建議需求檢討納入研辦。

**會 期：第18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1案**

請 願 人：林仁儀

案 由：為促進觀光及凝聚村民向心力，請縣府相關單位補助烈嶼鄉拱福

宮建一多功能戲臺。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07年1月5日府建城字第1060105132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雙口社區建議於東坑段554地號興建景觀平台乙座，規模配合社區拱福宮設計，樣式可參考瓊林保護廟景觀台，案業於106年11月29日會同社區陳請人等及鄉公所辦理現勘，並函請公所協助規劃設計後報府，並納入107年相關預算檢討辦理。

**會 期：第19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1案**

**提 案 人：李應文**

**案 由：建請相關單位重新將各鄉鎮傳統市場內的照明設備整理以利民眾**

採購。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07年04月23日府建商字第1070030999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有關各鄉鎮傳統市場照明設備整理，本府及各鄉鎮公所刻正盤點現況問題需求，並與各鄉鎮公所相關單位人員實地會勘，勘查後據以提出計畫辦理改善。

**會 期：第6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4案**

提 案 人：許華玉

案 由：請縣政府責由各學校編列該校教育志工各項活動預算，以犒賞志

工辛勞。

**執行單位：教育處**

**發文日期字號：106年12月22日府教社字第1060100344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本案執行說明如下：

- 一、本府教育處訂有「金門縣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如附件），並規劃辦理表揚大會，表揚本縣對推動教育業務有具體優良性績之績優志工及績優志願服務團隊。有關本獎勵實施計畫，將再邀請各校或相關人員探討修訂。
- 二、各校志工獎勵依各校自訂志工隊組織章程及服務計畫明列之志工權利、義務、考核、獎勵等辦法辦理。
- 三、本府持續鼓勵各校籌組志工隊、加強辦理教育訓練，並報府核備，除增進志工成長學習及交流外，並協助志工及志工隊申請全縣或全國相關志工獎勵，維護志工權益。
- 四、有關弱勢或急難慰問，本府社會處訂有相關補助辦法，志工可依實際狀況提出申請。

## **金門縣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
- 二、獎勵目的：為表揚本縣對推動教育業務有具體優良性績之績優志工及績優志願服務團隊，以倡導志願服務無私奉獻精神，鼓勵熱心公益有志人士貢獻心智，踴躍投入教育志工行列，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稱本處）。
- 四、運用單位：本縣推展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體育業務及青年發展業務等工作之機關、學校。
- 五、獎勵對象：運用單位所屬志工及志願服務團隊。

- 六、 遴選條件：志工、志願服務團隊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依本計畫接受推薦：
- (一) 績優志工：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連續服務1年以上，服務時數累計100小時以上，當年度服務時數50小時以上，品德優良，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並經所屬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
  - (二) 績優志願服務團隊：訂有志願服務團隊組織規定，運作良好，並有定期、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且團隊至少成立2年，志工人數達20人以上，並經所屬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
- 七、 推薦期程及推薦方式：志工、志願服務團隊符合遴選條件者，運用單位得於每年8月底前，填具推薦書表及相關資料（累計至前一學年度服務紀錄及服務時數），報本處辦理推薦作業。
- 八、 資料審查重點：本處就各運用單位所送資料進行審查，相關文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審查重點如下：
- (一) 績優志工：
    1. 積極、主動、熱心、負責，對服務對象有具體幫助者。
    2. 服務行為表現優異，並積極參與各項教育志願服務活動者。
    3. 其他具有教育服務優良事蹟者。
  - (二) 績優志願服務團隊：
    1. 團體（隊）之業務、會務、財務，均按照章程及法令規定辦理。
    2. 定期辦理或參與各項教育志願服務人員訓練、研習及聯誼活動。
    3. 建立志願服務人員服務基本資料，並適時管理。
    4. 提供教育志願服務成效卓著之相關成果資料。
- 九、 獎勵名額：依當年度受理推薦人數5分之1比例擇優獎勵。
- 十、 獎勵內容：
- (一) 績優志工：頒給獎狀乙幀及新臺幣1,000元禮券。
  - (二) 績優志願服務團隊：頒給獎座乙座及新臺幣2,000元禮券。
- 十一、 表揚方式：每年9月以公開表揚行之，並得邀請獲獎者參與相關座談會或觀摩活動，以促進優質經驗分享及交流。
- 十二、 注意事項：
- (一) 各運用單位應核實審查，擇優推薦符合資格並具有績效者。
  - (二) 志願服務團隊人數每滿10人可擇優推薦1名績優志工。
  - (三) 所送資料概不退還，推薦單位請自行留底。
- 十三、 作業期程：
- (一) 推薦資料截止收件日期：每年8月底前。
  - (二) 審查作業：每年9月上旬。
  - (三) 公布所有獎項獲選名單：每年9月中旬。
  - (四) 統一公開頒獎表揚：每年9月下旬。
- 十三、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 期：第 6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7 案**

提 案 人：周子傑

案 由：提升地區學校營養午餐的搭伙率，督促學童的成長發育，建請教育  
育

處研議校長、老師及學生納入營養午餐的補助。

**執行單位：教育處**

**發文日期字號：106 年 12 月 27 日府教體字第 1060100117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依據「金門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免費午餐工作要點」，本縣學校營養午餐以全校學生一律參加為原則，現行為充分了解午餐供膳品質、督促學童用餐狀況、確保學生安全並加強學生生活指導教育，業已將實際執行午餐業務及輔導學生用餐之導師及午餐衛生督導人員納入免繳午餐費用對象，未參與午餐業務之老師及教職員工亦可搭伙，考量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公平性，擬維持原補助原則。

**會 期：第 18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8 案**

提 案 人：洪麗萍、陳玉珍

案 由：建請協調國立金門大學設立製酒學系，俾培養製酒、釀酒專業人才  
案。

**執行單位：教育處**

**發文日期字號：107 年 01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1070003678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有關新增設立學系，必須具備教育部所規定數額之專任師資，倘金酒公司能長期提供專款補助專任教師聘任與相關儀器設備，金門大學基於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可於中長程校務發展提出相關規劃，再行提列計畫書於相關會議討論，並報教育部後實施。





**會 期：第 6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3 案**

提 案 人：許華玉

案 由：建請縣政府檢討每年年底出生(9-12月)嬰兒之相關補助。

**執行單位：社會處**

**發文日期字號：106 年 12 月 19 日府社婦字第 1060100090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育兒津貼(專職媽媽)：**

本府訂有父母照顧子女津貼針對專職媽媽津貼補助，除針對已就學或就托於公私立幼兒園之幼童有停止補助之情形外，已延長提高補助到幼兒 5 歲止，另針對照顧身障兒童未就學或未就托幼兒之父或母，補助提高到 12 歲止，故並未對滿三歲未能就學之幼童停止相關之補助。

**托育津貼(保母費)：**

針對保母費之部分除中央辦理 0-2 歲之就業父母送托幼兒所需費用之補助，依托育人員資格及就業父母之經濟狀況，照顧每名幼兒補助 2,000-5,000

元不等；本府為減輕本縣居民托育負擔，另行訂定托育費用補助要點，補助2-3歲之就業父母送托幼兒所需費用，依托育人員資格及就業父母之經濟狀況補助每位幼兒2,000-5,000元不等，另三歲以上未能就學之幼童目前尚無補助，將研議相關措施因應目前問題。

**會 期：第6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5案**

**提 案 人：**許華玉

**案 由：**建請縣政府檢討補助0-3歲新生兒之奶粉、尿布每月2000元津貼，以減輕其經濟負擔。

**執行單位：**社會處

**發文日期字號：**106年12月18日府社婦字第1060100106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有關0-3歲新生兒之相關福利措施，本府將審慎研議辦理。

**會 期：第 18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4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

案 由：建請縣府落實並加強勞動檢查，以維護地區廣大勞工基本權益。

**執行單位：社會處**

**發文日期字號：107 年 01 月 04 日府社勞字第 1070000514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有關貴會第六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表乙案，本府於 106 年進行宣導、輔導及檢查件數共計 206 件，其中對部立金門醫院檢查計 2 次，今後仍將持續進行輔導檢查。



**會 期：第 6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7 案**

提 案 人：洪鴻斌

案 由：建請落實推動烈嶼鄉「路平專案」政策，提供鄉民一個「安全舒適」生活環境。

**執行單位：工務處**

**發文日期字號：107 年 01 月 15 日府工土字 1060100063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為協助烈嶼鄉公所爭取前瞻計畫預算，本府前於 106 年 8 月 7 日由縣長率員前往內政部營建署拜會署長，爭取提報「烈嶼鄉庵下至麒麟山段道路改善工程」，並於 106 年 9 月 25 日獲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新台幣 26,326 千元。該案現正執行細部設計作業中，後續並將協助烈嶼鄉公所爭取其他路段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
- 二、另關於部分路段因道路挖掘復原後的另半路幅改善部分，若有鋪面破損、不平整等情況，將視實際需求，由烈嶼鄉公所依分工原則提報相關整建計畫申請經費補助辦理改善。

三、同時為提升烈嶼鄉道路品質，將持續以二面向及五要點為推動重點。二面向為「道路整建」及「道路維護」，五要點為「道路平整」、「不積水」、「孔蓋減量」、「路基堅實」及「不反覆開挖」等。在道路整建部分，各路段整建計畫將視道路規模及分工等條件，納入排水改善、人孔蓋下地、路基改良、道路高程重新設計、道路轉彎線型檢討及道路縱坡度檢討等，於烈嶼鄉公所提報道路工程補助經費申請案時辦理優先審查。

**會 期：第 18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陳滄江

案 由：建請縣府落實並加強勞動檢查，以維護地區廣大勞工基本權益。

**執行單位：工務處**

**發文日期字號：107 年 01 月 08 日府土工字第 1060105141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養工所每年度均編列經費購買員工外勤工作防護措施，如工作衣、工作鞋、反光背心、安全帽、工作手套…等個人配備，損壞隨時添購；且為保護員工工作安全，養工所備有工作三角錐、拒馬、紐澤西護欄…等數量足夠之器材設備供工作人員使用，未來亦準備添購電子看板放置車上明顯處，增顯工作期間之警示，為員工提供更安全之工作環境。此外，因應養工所員工工作較具危險性，為保障員工在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時，員工可獲得充分保障，養工所已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另外勤車輛亦投保第三人責任險保障駕駛車輛之外勤員工及其意外險，以維員工工作權益。

**會 期：第 6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3 案**

提 案 人：陳滄江

案 由：建請縣府宣導白天行車開大燈習慣，以維護金門地方行車安全。

**執行單位：觀光處**

**發文日期字號：106 年 12 月 20 日府觀行字 1060100046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有關「白天行車開大燈」之交安宣導，目前本府均有在地方有線電視、廣播電台、平面媒體及戶外大型媒體(影廳、電視牆)等管道進行宣導，藉由地區傳播媒體結合，提醒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相關法規、養成良好的行車習慣及提高事故發生之風險意識。未來本處亦將配合警察局及相關局處之交通政策，持續加強宣導。

**會 期：第 6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9 案**

提 案 人：洪鴻斌

案 由：為保障烈嶼居民搭乘渡輪回家，請現有的渡輪搭船動線區分為「烈嶼居民優先通道」及「非烈嶼居民通道」，讓烈嶼居民可優先登船回家。

**執行單位：觀光處(浯江輪渡有限公司、金門縣港務處)**

**發文日期字號：107 年 3 月 21 日府觀交字第 1070020131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案經本府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函請浯江輪渡有限公司研議。
- 二、經浯江公司洽議員瞭解建議內容，為烈嶼鄉親搭船至水頭碼頭後須露天行走至碼頭烈嶼地區專屬停車場，希能設置一條風雨走廊，以供鄉親使用，本府已於 107 年 2 月 6 日由觀光處及港務處研討本議題並交由港務處研議評估加蓋風雨走廊(雨遮)相關方案，在未設置風雨走廊前先由港務處初步先行採用紅龍圍設行人徒步區，有關後續增設風雨走廊一節，已於 107 年 3 月 14 日邀集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洪鴻斌議員、金門縣港務處及



浯江公司辦理現地會勘，經討論後已了解實需並請港務處後續依會勘決議辦理。

三、有關議員建議大小金各船班保留名額供烈嶼鄉親緊急使用，如趕飛機等，浯江公司已配合檢討於寒暑假或連假等人潮多之大節，實施調控機制，並儘量優先提供給烈嶼鄉親緊急搭乘使用，若遇搭船旅客過多，將配合機動加開班船。另目前「金烈之星」交通船已投入營運，可載運五十輛機車，平時可配合太武輪對開，有關大小金間機車載運部分，現行機車載運運能應可滿足烈嶼鄉親返家需求。

**會 期：第 17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提案人：李應文

案由：縣府相關單位針對地區租賃及租借者訂定「電動機車使用管理」之相關自治法規，以維護金門地區人車交通安全。

**執行單位：觀光處**

**發文日期字號：106 年 12 月 22 日府觀交字第 1060101630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經查旨案所提電動機車屬機器腳踏車種類之一，係比照一般機車，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範，騎士須考駕照、騎乘時應戴安全帽和須依規定掛車牌等始得上路，且外國遊客需更換國際駕照方能租借騎乘，經衡量現階段因兩岸政策因素陸客無法取得我國認可之國際駕照，又有中央法規依循爰暫無須訂定相關自治法規。

二、另案經與貴會溝通，表示案由係誤植為電動機車，並祈望本府加強宣導電動（輔助）自行車使用上之交通安全觀念。爰本府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

及106年12月11日邀請相關單位及電動車業者召開會議研商並達成共識：  
「為加強宣導租借者遵守交通規則，本府刻正製作宣導貼紙提供業者黏貼於電動車之車身，俾時刻提醒租借者應遵守地區交通法規，以免觸法；並另請警察單位針對租借者易違規部分加強稽查宣導取締，以提昇本縣交通安全意象。

**會 期：第19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2案**

提 案 人：周子傑

案 由：建請縣府推動金門花蓮直航雙向包機旅遊，互送客源帶動國旅市場，促進兩地觀光發展。

**執行單位：觀光處**

**發文日期字號：107年04月20日府觀行字第1070030760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本案經本府觀光處與花蓮縣政府觀光處、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及各航空公司研商共同推動，經研議後將由遠東航空公司負責包機航程，為儘速促成兩地雙向包機旅遊，刻正由本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與花蓮縣旅行業者規劃旅遊行程及售價，首航時間暫定為本年6月下旬，俟定案後即啟動包機專案並廣邀鄉親共襄盛舉。

**會 期：第 17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4 案**

提 案 人：蔡水游、許建中

案 由：建請縣府業管單位，研議規劃「Juiker 揪科雲端通訊整合電信服務  
導入計畫」。

**執行單位：行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06 年 11 月 17 日府行資字第 1060085696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本案經考量成本效益及其優缺點，說明如下：

- 一、透過 Juiker 揪科撥打免費電話聯絡本府，結合一般電話與網路電話功能，個人 Juiker 揪科撥打 Juiker 使用者免費及撥打一般或行動電話節費，方便民眾或外出員工。
- 二、Juiker 揪科導入警政署 165 防詐騙中心的詐騙電話資料庫，當用戶接到不明來電，系統會主動偵測提醒用戶來電可能為詐騙電話，讓用戶自行決定是否仍要接聽，減少詐騙電話。
- 三、於 103 年計有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教育處、經濟部等機關導入 Juiker

揪科，台北市政府各局處利用內建在 Juiker 揪科公眾電話簿做免費通話；至今，因 Juiker 揪科採企業收費制，多數企業不買單（因商業機密，收費的企業家數無法取得）；經濟部每年有給1百多萬，Juiker 揪科公眾電話簿僅內建台北市政府各局處。

四、Juiker 揪科目前市場佔有率低，下載人數約 250 萬人（通訊軟體使用以 Line 為大宗），普遍認為使用介面不人性化。

五、本府現使用網路電話整合節費，各單位電話互打免費，並提供「1999 專線」供民眾利用。

六、有關 Juiker 揪科企業用戶通訊錄收費，每一機關或企業用戶收費約新台幣 109 元/人月；本府現使用網路電話門號（座機電話）約計 1,300 多號

（含所屬機關 590 個門號，並陸續增加中），如加入使用 Juiker 揪科企業用戶通訊錄，需另付授權費（資訊服務費）給 Juiker 揪科公司，每月約計新台幣 14 萬多元（109 元\*1,300），年約需新台幣 168 萬元（14 萬\*12 個月）。二、民眾現可利用本府「1999 專線」撥打本府電話，前 10 分鐘免費；如使用 Juiker 揪科，民眾尚須要有智慧型手機並安裝 Juiker App。

七、目前本府「1999 專線」近期 1 個月電信帳單約計僅新台幣 3 萬多元，年約需新台幣 36 萬元（3 萬\*12 個月），與 Juiker 揪科企業用戶通訊錄相比，年相差約新台幣 132 萬元。四、有關 Juiker 揪科企業用戶通訊錄收費，每一機關或企業用戶收費約新台幣 109 元/人月，本府現使用網路電話門號（桌機電話）約計 1,300 多號（含所屬機關 590 個門號，並陸續增加中），如加入使用 Juiker 揪科企業用戶通訊錄，需另付授權費（資訊服務費）給 Juiker 揪科公司，每月約計新台幣 13 萬多元，年約需新台幣 156 萬元（13 萬\*12 個月）；且本府「1999 專線」近期 1 個月電信帳單約計僅新台幣 3 萬多元，年約需新台幣 36 萬元（3 萬\*12 個月），兩者相比，年相差約新台幣 120 萬元，仍以後者為宜。

八、使用 Juiker 揪科，民眾須要有智慧型手機並安裝 Juiker App；現民眾利用本府「1999 專線」撥打本府各單位電話，前 10 分鐘免費。

九、本府外出同仁可透過其它通訊軟體或撥打機關代表號（再轉接至座機）連繫府內同仁；且市場相似通訊軟體如 Line、FaceBook、WhatsApp 等亦提供免費網話電話功能，並透過 whoscall 過濾詐騙電話及惡意連結，不一定使用 Juiker 揪科。

綜合建議：

一、Juiker 揪科市場佔有率低，使用需要要有智慧型手機並安裝 Juiker App，且企業用戶通訊錄需另外收費。

二、以目前「1999 專線」提供民眾撥打本府各單位電話免費。

三、同仁 Line 或其它通訊軟體可連繫府內同仁，並提供免費個人網話電話功能。

四、本府目前網路電話，各單位電話互打免費。

五、目前本府電話通訊錄皆置於機關網站提供下載使用，並隨時更新；因 Juiker 揪科企業用戶通訊錄需收費，為節省公帑及便利現行民眾使用方式，不另加入 Juiker 企業用戶通訊錄。

六、日後如 Juiker 揪科對企業用戶有新的功能及優惠授權方案，本於便民及效益考量，再行另案辦理。



**會 期：第 6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歐陽儀雄

案 由：建請所有事業單位員工，比照公務人員調薪案，自 107 年起調薪 3%。

**執行單位：人事處**

**發文日期字號：106 年 12 月 27 日府人二字第 1060100105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查事業單位作業員薪資係單一薪給制，其酬金薪點折合率應隨行政院訂頒通案薪點折合率調整，惟 107 年公務人員待遇調整案行政院迄今尚未核定公告，爰俟行政院公告訂頒後，本府將儘速辦理調整事業單位作業員薪點折合率報行政院核定事宜。





**會 期：第 19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請 願 人：王世勤

案 由：請縣府強力取締西門里關帝廟與南門里城隍廟及北門里北鎮廟周  
邊違規停車情形以維民眾居住品質與行走安全。

**執行單位：警察局**

**發文日期字號：107 年 3 月 30 日府警秘字第 1070021909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有關本案陳情事項，本縣警察局說明如下：

- 一、本縣警察局針對地區違規停車，106 年計取締 1,981 件、107 年 1-2 月計取締 320 件，並已要求所屬針對金城地區重要路段加強交通整理與取締，107 年 3 月 1 日至 18 日，針對陳情人所提及的 3 個路段計取締違規停車 17 件，並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在金門日報，宣導民眾遵守交通規則，建立正確用路觀念，將持續加強執法與宣導作為，以改善金城地區交通秩序。
- 二、拖吊道路上違規停車時，現場涉及拖吊車、被拖車輛及其他路過行人、車輛之安全，考量陳情人所指陳路段之路幅、路況等條件，拖吊反而有造成交通危險之疑慮，尚不宜貿然使用拖吊車進入該區域拖吊，目前仍以告發及勸導作為主要交通整理手段。
- 三、本案本縣警察局業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以府警秘字第 1070021909 號書函函覆陳情人並副知金門縣議會。



**會 期：第 6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4 案**

提 案 人：陳滄江

案 由：行政院環保署已認同大陸海漂垃圾回運大陸處理「尚屬合理」，建請縣府立即進行辦理。

**執行單位：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字號：106 年 12 月 21 日府環廢字第 1060100048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10 月 30 日環署督字第 1060075174 號函副本諒達暨 106 年 11 月 13 日環署廢字第 1060087928 號函復本局，「有關大陸海漂垃圾，如經離島縣環保局認定非該縣所產出者，要求由產生源運回，尚屬合理，爾後就海上漂流物品返運，請依前述函釋辦理並就個案事實自行認定，另有關返運作業方式經雙方協議後辦理」。
- 二、另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研商中國大陸「海漂垃圾」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有關中國大陸工程浮筒漂流至金門海岸，擬返運回中國大陸乙事，經與會相關機關討論，依海上漂流物品返運方式個案處理，與現行環保等相關法規並無扞格，後續請金門縣政府逕辦理返運程序，未來個案依行政院環保署 106 年 10 月 30 日環署督字第 1060075174 號函辦理」，惟海漂物返運大陸處理涉及「兩岸事務」仍需由中央持續溝通，並納入兩岸環保合作項目，故海漂物返運大陸處理事宜本局將持續與陸方溝通，未來將以「個案處理」。
- 三、本(106)年 4 月初本縣北海岸發現大量橘紅色大型工程浮筒，影響金廈海域小三通航道船舶航行暨漁船作業安全，更破壞了本縣海岸環境整潔及

景觀，經中央、地方及兩岸有關當局多方協調，獲得善意回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以個案方式處理，陸方同意以「兩岸共同清潔金廈海域」方式處理，並已於106年12月15日將220個「海漂工程

浮筒」返運回大陸劉五店碼頭由陸方負責後續處理，完成兩岸首次共同清理清運工作，開創了一個新的里程碑，並將持續努力為兩岸建立可長可久的跨域合作機制。

會 期：第 6 次定期會

案 別： 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6 案

提 案 人：許華玉

案 由：建請縣府在各鄉鎮定點設置「舊衣回收站」，充分發揮資源共享及  
垃圾減量。

執行單位：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字號：106 年 12 月 18 日府環廢字第 1060100159 號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本縣目前舊衣物皆透由鄉鎮公所資源回收車進行回收，各鄉鎮公所表示如慈善團體或弱勢團體有需求皆願意提供。
- 二、另本局將輔導各鄉鎮結合村里設立之「金幸福資收站」及已設置回收站之社區增加該項回收項目，以充分發揮資源共享及垃圾減量。

## 106 年度金幸福資收站

鄉鎮	村里	地址
金沙鎮	三山里	金沙鎮碧山 58-1 號 (三山里辦公處)
金城鎮	賢庵里	金城鎮賢聚 25 號 (賢庵里辦公處)
金湖鎮	溪湖里	金湖鎮溪邊 80 號 (溪湖里辦公處)
金寧鄉	盤山村	金寧鄉頂堡 150 號 (盤山村辦公處)
烈嶼鄉	林湖村	烈嶼鄉西宅 26 號 (西宅社區)

**會 期：第 18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5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

案 由：建請縣府強制處理地區任意棄置於公有地或公有停車場之報廢車輛，以維護主要道路兩旁環境美觀並能有效利用公有公共空間。

**執行單位：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字號：107 年 01 月 10 日府環廢字第 1060104881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有關占用道路的廢棄車輛係由警察機關、本局及各鄉鎮公所等環保機關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執行查報移置相關作業，106 年度查報廢棄車輛數 185 台，移置保管數 138 台。
- 二、有關棄置於公有地或公有停車場之報廢車輛，雖非屬道路範疇，而為維護民眾權益，讓民眾享有更多停車空間，本局已多次函請各停車場管理單位定期巡檢其管理停車場（格）內是否有長期占用停車位或有礙環境衛生之廢棄車輛，經巡檢發現之有懸掛車牌之廢車，管理單位可依程序逕行辦理公告限期清理，同時通報警政單位，由警政單位以書面方式協助通知車輛所有人清除，逾期未清理者，再函知本局協助拖吊處理；如為無懸掛車牌之廢車，可依程序逕行辦理公告限期清理，逾期未清理者，再函知本局協助拖吊處理。
- 三、近 2 年來計有金門縣政府、觀光處、工務處、港務處、養公所、金門航空站及國家公園、金城鎮公所及金湖鎮公所等單位針對其管理之停車場內廢棄車輛計 78 台辦理公告並限期車輛所有人清理，經公告逾期未清理由本局協助清理之廢棄車輛數計有 50 台。

**會 期：第 6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8 案**

提 案 人：洪鴻斌

案 由：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因地政機關誤植地號，發生登載錯誤，應由主管機關負責查明更正，以維所有權人權益。

**執行單位：地政局**

**發文日期字號：106 年 12 月 22 日府地籍字第 1060103847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按「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但登記錯誤或遺漏，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由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土地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九條所稱登記錯誤，係指登記事項與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之內容不符者；所稱遺漏，係指應登記事項而漏未登記者。」分別為土地法第 69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13 條所明定。
- 二、另更正登記以不妨害員登記之同一性為限，若登記以外之人對於登記所示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則應訴由司法機關審判，以資解決。如有具體個案提出更正，本縣地政局自當協助查明辦理。





會 期：第 6 次定期會

案 別： 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陳滄江

案 由：建請縣政府籌劃設立「戰地 36-金馬戒嚴文物紀念館」。

執行單位：文化局

發文日期字號：106 年 12 月 18 日府文資字第 1060101965 號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依貴會 106 年 12 月 12 日金議事字第 1060002549 號函辦理。

二、本局明(107)年度無編列建管相關預算，業已請專責機關—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就現有空間辦理籌劃事宜。

**會 期：第 6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5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

案 由：建請縣府於縣民密集區域設立「智慧型圖書站」，方便民眾借、還書，提高民眾閱讀風氣，讓民眾不限時空隨時享受閱讀樂趣。

**執行單位：文化局**

**發文日期字號：106 年 12 月 20 日府文圖字第 1060100049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現場回復內容及未來具體作法：本局現有圖書館為公共圖書館，服務公眾，提供借還書及閱讀推廣活動，由於離島偏鄉及政策關係，不管在軟體和硬體方面，久未能有同步提昇和成長，近來在縣長大力政策的支持和資源的投入，有了逐步的改善和進步，唯仍有許多待改善和推展的工作。

目前的推動工作如下：

一、短期性目標和工作：

(一)進行現有圖書館硬體空間的改善和書籍館藏的充實，汰換破舊籍。目前兒童館刻正內部空間改善，以符合趨勢潮流，並於朱子祠建立國學圖書館，提供專業圖書服務。

(二)同步進行自動化管理作業系統升級更新及功能擴充，伺服器汰換等作。

(三)進行服務管理的知識充實和教育訓練，提升管源服務水平和本職學能。

二、中期進行閱讀推廣和增加書籍流通。

(一)於重要交通節點及人流駐足之處設立閱讀角，做為漂書用專區，提供讀者自由取閱和隨時閱讀和便利性，預計建立 15 處。

(二)在洽公部門相關場所設置閱讀區，提供民眾洽公、相關員工，方便閱讀和休憩，目前計有消防局、地政局、養工所之處、自來水廠等多處機關設立，未來仍會積極推廣設立。

三、長期目標：

(一)於107年進行新公共圖書館選址及需求規劃，已利建立代表性金門公

共圖書館。

(二)規劃建置自動化無人服務圖書站及智能手機借還書功能整合系統之建置。

會 期：第 6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唐麗輝

案 由：請縣府制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管制買賣相關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

執行單位：文化局

發文日期字號：106 年 12 月 13 日府文資字第 1060100089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2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其屬私有者，除繼承者外，主管機關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是以，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規定於中央法規已有明定。
- 二、另，法定公告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無論所有權如何轉移，所有權人均應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本局刻正整理古蹟、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清冊函知本縣地政局，配合依法辦理以維護文化資產價值。

**會 期：第 18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7 案**

**提 案 人：洪麗萍、陳玉珍**

**案 由：建請縣府於烈嶼鄉設立兩蔣文化專區，藉資彰顯本縣戰地歷史地位，並增添一處旅遊新景點。**

**執行單位：文化局**

**發文日期字號：107 年 1 月 5 日府文行字第 1070000386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已於 107 年 1 月 2 日去函（107 年 1 月 2 日文行字第 1060010348 號）請文化部及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兩蔣文化園區），如遇捨棄之兩蔣塑像，懇請移至本縣，俾利籌備於本縣烈嶼鄉設立兩蔣文化專區，藉資彰顯本縣戰地歷史地位，並增添一處旅遊新景點。



**會 期：第 18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臨時動議□人民請願**

**案 號：第 3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

**案 由：建請縣府免徵 106 年度車籍設於金沙鎮之汽機車牌照稅，以補償金沙鎮居民因環島北路封閉造成生活不便之影響。**

**執行單位：稅務局**

**發文日期字號：106 年 12 月 28 日府稅財字第 1060104913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在金門地區領照使用的各類車輛，除了小客車引擎總排氣量超過 2,400 CC 需要課徵使用牌照稅外，其他車輛核定為離島免稅車均免徵使用牌照稅。
- 二、設籍在金沙地區小客車引擎總排氣量超過 2,400 CC，亦有部分車輛實際在台灣使用者，因此無法從車籍系統去區別金沙鎮的車輛實際在金門地區使用的數量。
- 三、車輛免稅範圍規定在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若要擴大免稅對象，需透過立法院修法程序，無法以行政規則訂定之。

